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8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許文山

被告 范瑋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93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91；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自民國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91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09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13；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156；自民國11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13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向原告
02 申辦信用貸款兩筆，經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112年7月
03 19日各撥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15萬元予被告。雙方約
04 定被告須按月繳付本息，若遲延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且應
05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利息9期，第10期起始回復原借
06 款利息計算。詎被告就系爭兩筆信用貸款各積欠本金114,93
07 2元、108,098元及利息、遲延利息未付。為此，爰依消費借
08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2項所
09 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聲
11 明異議外，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
14 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利率
15 查詢、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影本為證；而被告未到場爭執，
16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所為主張
17 為真實。

18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上開債務之
21 借款人，自應就系爭債務負清償之責。

2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9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白瑋伶